

耕地三七五租佃爭議調解（處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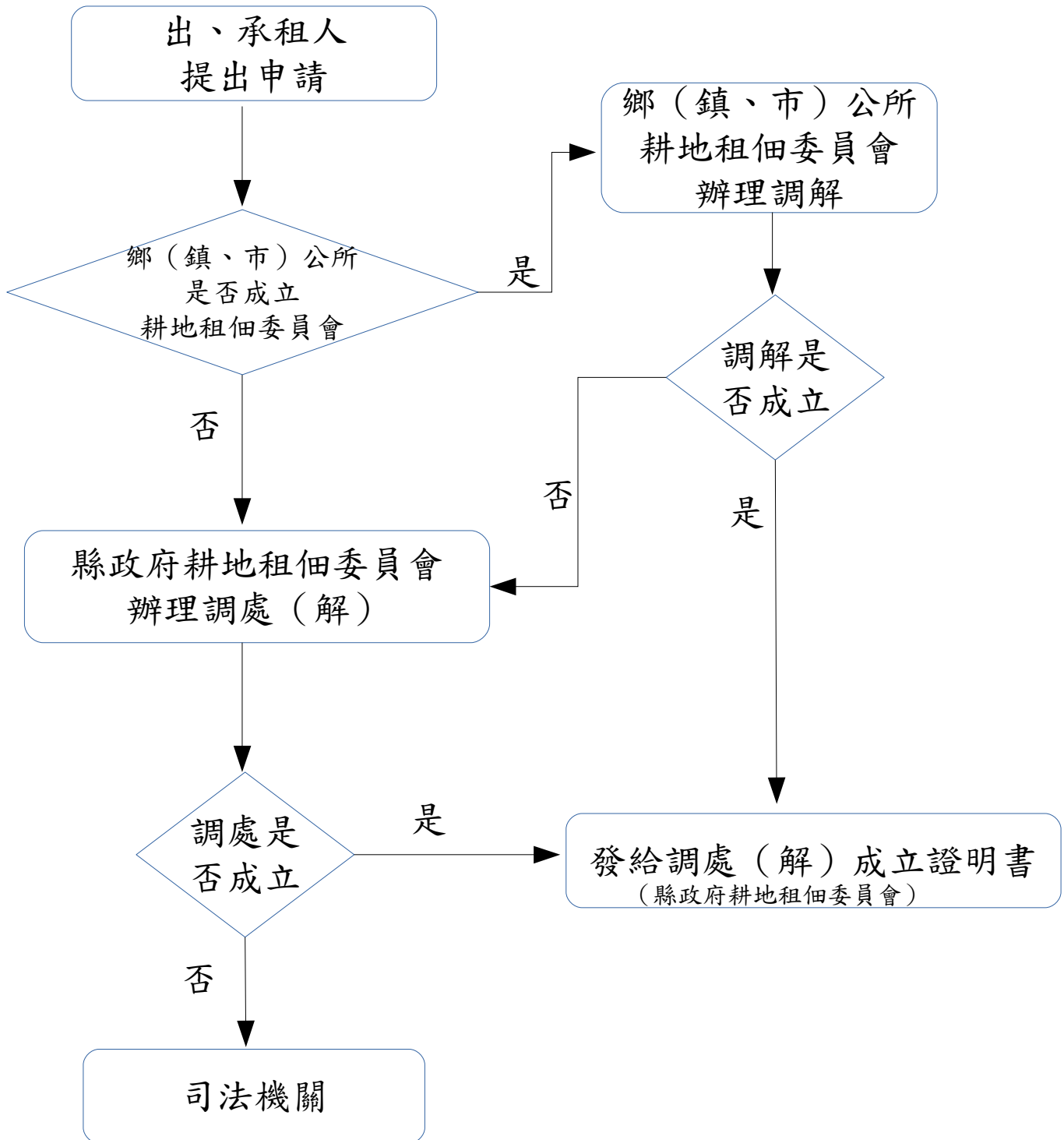
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，應由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；調解不成立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；不服調處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，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，並免收裁判費用。

次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未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者，其有關租佃事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處理之。

本縣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、承租人產生租佃爭議時，應先行向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，倘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因故未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者，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受理租佃爭議之申請後，移送縣政府耕地三七五租佃委員會處理之。

承辦單位：地用科
電話：03-8223294

申請租佃爭議調解（處）流程



承辦單位：地用科
電話：03-8223294